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2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1号中设广场3号楼（尤安楼）公司六楼会议室（陈从周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泽淞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收购上海以太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元向非关联自然人曲涛收购上海以太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太照明”）3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以太照明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